

公司变更工作内容并限定短时完成，职工提出异议并非不服从工作安排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因未服从工作安排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2021年4月22日，李展与公司签订该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李展在技术部门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每月工资标准为税前34000元，其它奖金、津贴、福利等为非固定发放工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及李展工作表现予以支付；在发放半年或年度绩效奖金时，如双方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公司有权予以停发。

2024年4月22日，双方续签期限至2027年4月21日的劳动合同，约定李展在数智化部担任服务端开发工程师；公司有权根据生产和业务需要或李展的工作能力和业绩表现以及健康状况等原因，对李展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李展须服从公司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公司指派的工作任务；其他内容与前合同一致。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向李展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中载明：李展存在消极抵抗主管领导及不执行主管领导对工作的安排，故意违反、不服从工作安排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2024年12月31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025年5月7日，李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公司需支付李展2024年年度绩效奖金680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295368元。

李展、公司均不服该裁决，分别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工作安排是否合理 争议双方意见不一

李展诉称，他在公司一直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2024年12月2日，公司安排他去做AI和Python等业务，要求两周内出成果。因从未接触过这些工作，他以时间紧迫为由提出异议。经了解，虽然AI也属于后端服务，但后端有几十种语言且完全不一样，他认为自己短期能否适应都存在问题，更不可能做出工作成效。为此，他再次提出质疑。而公司回复，要求他尊重工作安排。

“我在公司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平时不接触Python和AI业务。然而，公司通知我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并且要求两周内出成果。”李展（化名）说，因这些工作内容与此前不一样，需要花费较多时间进行学习，他向公司提出异议，公司则要求他服从安排。为此，他再次提出质疑时，公司以其不服从工作安排构成严重违纪为由将他解聘。

李展认为，公司的行为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遂要求给付经济赔偿。公司表示，其依据劳动合同约定要求李展学习AI是正常工作安排，不存在刻意刁难，而李展片面认为这是对他的刁难，拒不服从工作安排系严重违纪，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认为，李展一直在公司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虽然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有权调整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但公司应在合理范围内行使该权利。现公司将李展的工作内容调整为与AI有关，并要求其在短期内完成工作任务，明显超出用人单位行使用工管理权的合理范畴。在李展提出异议后，公司未作出调整或进行协商，径直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据不足。近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李展的索赔主张。

李展认为，即便公司与他就调整岗位进行沟通协商，公司也未给予他足够的学习时间，故拒绝调岗。尽管如此，自2024年11月起至他被移出钉钉考勤，一直在自学AI和Python。

公司辩称，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李展的岗位为服务端工程师，其要求李展学习AI是正常的工作安排，不存在刻意刁难，亦未调岗。AI是行业趋势，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向李展提供相关培训课程，给予李展一段时间学习，李展系片面认为公司对其进行刁难，拒绝开展工作。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公司提交2024年12月2日向李展发送的电子邮件，主要内容为：“已收到你对直属主管日常工作安排提出的异议，经询问及评估综合判定，前期工作安排是服务端开发工程师岗位正常合理的工作安排，并无刻意针对或刁难。如前次沟通，现正式明确你的工作安排以及具体工作要求：请于即日起至12月31日完成AI段内容项目。具体时间要求交付标准为：3日至4日进行需求分析、5日至10日框架设计、11日至13日组件调研及选型、16日进行任务拆解、17日至26日开发迭代、26日代码审查、30日至31日测试及上线……为帮助您更好开展工作，提供培训如下：轻学堂——《ChatGPT-AI超级个体入门课》《设计实操课-AI生图》课程，请按照公司及直属主管的工作要求

开展工作，如你无法满足工作及岗位要求，公司将依法处理与你的劳动关系。”

李展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于当日回复公司，对工作安排提出异议，表示服务端开发工程师包含Java开发工程师、AI工程师、Python工程师等多个岗位，其系Java开发工程师，从未做过AI或Python相关工作。公司通过邮件告知他：“服务端开发工程师都在积极拥抱AI，相关工具使用率不断提升。当时，你明确表示如果时间合理，可以从事与AI相关的项目。还请尊重公司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工作。如你无端拒绝合理的工作安排，将依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024年12月3日，李展再次通过邮件提出异议，表示其不熟悉AI及相关技术，也从未做过此类具体的需求，公司的安排不合理。同日，公司再次要求李展积极配合公司及部门主管的安排，重点聚焦自身任务的达成。随后，李展回复邮件，表示：“本人是Java开发工程师，拒绝调岗。”

工作内容可以调整 完成期限应当合理

一审法院查明，公司《员工手册》第9条规定：职工不通过正当渠道反映对主管上级意见，而是消极抵抗主管领导及不执行主管领导对工作的安排，故意违反、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听上级

指挥，违抗命令、恶意辱骂上级主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第10条规定：对职工的处罚按照行为轻重分为警告、记小过、记大过3种。其中，以抗诉、不满、争议为由停止进行工作，不履行职责者，予以记大过。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劳动关系存续多年，公司熟知李展实际专业技能，公司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安排李展从事AI相关工作应属合理，但公司应给予李展一定时间的培训或学习。

经查，李展因公司先要求其在两周内出成果，后又要求他在一个月内完成AI段内容项目，故以其从未做过AI或Python相关工作等为由向公司提出异议，事后双方虽经沟通，但未能达成共识。一审法院认为，李展拒绝接受该工作安排的行为，应属于违反《员工手册》第10条中“以抗诉、不满、争议为由停止进行工作，不履行职责者”规定，对应的处罚为“记大过”，而非属于“故意违反、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的违纪行为。显然，李展的上述违纪行为尚未达到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程度。

一审法院认为，因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李展拒绝2024年12月2日的工作安排事宜有过进一步的沟通或对此作出过相应处罚，在此情形下，公司以李展严重违纪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显属不当，构成违法。李展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依据查明的案情，一审法院作出与仲裁裁决内容一致的判决。

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李展一直在公司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虽然合同约定公司有权调整李展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但应在合理范围内行使该权利。现公司调整李展的工作内容与AI有关，并要求其在短期内完成工作任务，明显超出用人单位行使用工管理权的合理范畴。在其提出异议后，公司未作出调整或进行协商，径直以其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故此，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同居期间一方去世 另一方可否继承其遗产？

编辑同志：

自2001年起，我与徐先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也未生育子女。不久前，徐先生不幸去世。在处理徐先生的遗产时，我以自己与徐先生之间形成事实婚姻、自己系其配偶为由主张依法继承遗产。但是，徐先生的父母不认可我的配偶身份，认为我没有相应的继承权。

请问：我若就此向法院起诉，法院是否支持我要求依法继承的诉求？

读者：周敏翠（化名）

周敏翠读者：

《民法典》第1061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由此可见，同居生活的男女双方要相互享有继承对方遗产的权利，前提是双方之间具有合法的配偶身份，即为法律上的夫妻。配偶身份的取得方式包括两种：

一是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这就是说，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发生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论是否举行了结婚仪式、是否已开始同居生活。

二是成立事实婚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请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2）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也就是说，男女双方于1994年2月1日以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成立事实婚姻，事实婚姻受法律的保护，男女双方之间具有夫妻关系；1994年2月1日以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一律不成立事实婚姻，双方仅为同居关系，不具有配偶身份。

本案中，你与被继承人徐先生虽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双方同居的起始时间是在1994年2月1日以后，而且直至徐先生去世前，双方都未补办结婚登记手续，故双方仅为同居关系，不成立事实婚姻关系，不属于法律上的夫妻。相应地，你无法以配偶的身份继承徐先生的遗产。 潘家永 律师

债务人死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如何追偿？

基本案情

耿某与张甲系同一小区居民，2025年3月，经耿某介绍，张甲向耿乙借款60000元，耿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25年10月10日，张甲突发疾病去世，耿某替张甲向耿乙偿还该款。张甲去世后，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妻子陈某、女儿张乙、父亲张丙、母亲崔某。耿某多次就案涉债务向陈某、张乙、张丙、崔某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4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

法院认为，张甲向耿乙借款，

耿某为张甲的借款提供担保，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张甲与耿某之间形成的借款担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2025年10月10日，耿某代张甲偿还借款60000元，耿乙为其出具证明条。耿某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张甲追偿。因张甲死亡，4被告作为张甲的继承人，应在继承张甲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案涉60000元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对于耿某主张的利息，法院认为，耿某承担保证责任偿还款项60000元后，其有权要求4被告在继承张甲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

偿还款项。4被告未及时偿还款项，耿某有权向其主张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综上，法院于近日判决：1、4被告在继承张甲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原告耿某款项60000元；2、4被告在继承张甲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支付耿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法律解析

民间借贷中，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实践中，若出现债务人死亡的情形，债务人的继承人可能会以债务人死亡为由逃避债务。按照法律规定，在债务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因此，债务人死亡并不意味着债务的灭失，债权人或者保证人均可向其继承人主张权利以实现债权。 刘涛 律师